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4136號

聲　請　人　李香

相　對　人　周葉阿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十五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十五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十五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且記載本票（附表編號2）到期日為民國108年6月15日，依法得請求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是聲請人請求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即民國108年6月14日之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1413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8年5月14日	108年5月14日	TH0000000
2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8年6月15日	108年6月15日	TH0000000
3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8年7月15日	108年7月15日	TH0000000
4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8年8月15日	108年8月15日	TH0000000
5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8年9月15日	108年9月15日	TH0000000
6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9年1月15日	109年1月15日	TH0000000
7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8年10月15日	108年10月15日	TH0000000
8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8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TH0000000
9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8年12月15日	108年12月15日	TH0000000
10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9年2月15日	109年2月15日	TH0000000
11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9年3月15日	109年3月15日	TH0000000
12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9年4月15日	109年4月15日	TH0000000
13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9年5月15日	109年5月15日	TH0000000
14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9年6月15日	109年6月15日	TH0000000
15	108年3月27日	5,000元	108年7月15日	109年7月15日	TH0000000